

关于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金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34618211、1312059131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上海电影广场 B 座 1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14 日